律政司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联系



律政司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联系

香港特区与世界各地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制度同出一源,也应用许多相同的原则。正如香港特区律师引用英国、澳洲、新西兰、加拿大和南非等不同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案例一样,香港特区法院的判决对海外律师的法律研究工作也有帮助。此外,在涉及人权的案件方面,香港特区律师和法院也经常参考涉及相类问题的欧洲法学文献。

由1997年开始,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 国的特别行政区。律政司除了继续促进与 其他普通法地区的紧密联系,也很重视与 内地加强了解彼此的法律制度。

与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律师交流经验,对法律工作有莫大裨益。香港特区终审法院每次进行全面聆讯时,成员都包括一位来自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法官,由此可见与其他地区的法律界交流经验何其重要。概括而言,鉴于香港特区是国际金融及商业中心,加上全球一体化步伐持续向前,与其他司法管辖区保持密切联系的重要性必然与日俱增。

访问

律政司司长及各律政专员经常会见内地和海外的访客,包括律师和其他界别人士。2012至2014年间,律政司司长先后会见多个海外和内地访客和代表团。来自海



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左一)于2013年4月在荷兰 海牙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成立120周年的庆祝典礼,并在 典礼上致辞



律政司司长(左二)于2013年11月在首尔访问期间,与大 韩辩护士协会(即南韩的律师协会)会面

外的访客包括新西兰司法部长、新加坡总 检察长、蒙古国司法部长,以及英格兰及 威尔斯大律师公会主席。来自内地的访客 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以及最高 人民检察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 法部、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和省市级司法厅 及司法局的高级官员。律政司其他人员在 该段期间也会见了多名访客,并向多位内 地和海外贵宾(包括律师、议员、记者及 领事官员)介绍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

2013年9月,国际法律专员率领一个政府律师代表团,到北京和哈尔滨作法律考察访问,拜访的机构包括司法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律政司司长(右)于2013年9月在伦敦访问期间,与英国 最高法院院长廖柏嘉勋爵会面

在2012及2013年,两名新加坡总检察署民事司副检察官派驻律政司民事法律科,实习五星期。他们对于与收回土地和司法复核有关的法律尤感兴趣,故实习计划亦以介绍这些方面的法律为重点。



律政司司长(左二)于2013年10月与天津市司法局和天津 市律师协会的人员举行座谈会,国际法律专员陆少冰(左 一)亦有出席



律政司司长(左)于2014年2月在柬埔寨金边访问期间 与柬埔寨司法部大臣昂翁瓦塔纳会面



律政司的律师参观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

2013年1月,律政司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师和一名政府律师派驻新加坡总检察署民事司实习一星期,主要目的是观摩该署的工作管理制度、另类解决争议方法的发展,以及应用这些方法处理各类民事诉讼工作的情况,从中汲取经验。

2014年9月,国际法律专员接待了一个到港 作法律考察访问的泰国代表团,并就多条 国际公约的运作交换意见。



律政司的律师出席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第十八届英联邦法 律会议

在内地和海外举行的会议和研讨会

律政司的律师经常出席内地或海外的会议和研讨会,借此掌握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制发展和法律改革,借鉴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经验。在2012至2014年,他们参加的主要会议包括:

- 在加利亚索非亚举行的第七十五届国际法协会双年会议(2012年8月)
- 在德国海德堡举行的在欧盟与全球追讨赡养费研讨会(2013年3月)
- 在南非开普敦举行的第十八届英联邦法律会议(2013年4月)
- 在北京(2013年6月)和墨尔本(2014年 3月)举行的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大会
- 在乌拉圭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第八届海牙电子认证国际论坛(2013年10月)
- 在美国华盛顿举行的第七十六届国际法协会双年会议(2014年4月)